

扎赉特旗兴达热力二热源锅炉及附属设备、环保设备更新改造工程

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“扎赉特旗兴达热力二热源锅炉及附属设备、环保设备更新改造工程”的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布。公示内容如下：

1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告查阅方式

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：

链接: 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XupkO4rE9pMfTphsQvFp0g>

提取码: egnc

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：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

联系人：黄跃宇

联系方式：17548213897

通讯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兴达热力二热源厂

2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
项目场址周边 3.0km 范围内公众。

3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4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公众可以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，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，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公众提交意见时，请尽量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，同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。我单位在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下，不会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公开，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。

5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

齐齐哈尔市兴达投资集团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08 月 25 日

